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7，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一)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2、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

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以下简称“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一)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 2、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三) 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张灿埔现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 2024 年及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 497,500 元，向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000 股（含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75,000 股及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4 年及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第九章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可以享有激励股票的现金分红，但未解锁股份的现金分红暂记为应付股利，至达到解锁条件后支付至激励对象；非现金分红导致激励股份数量变动的，增加的股份一并予以锁定”。2024 年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1 元/股，根据前述规定，未解锁股份的现金分红尚未支付给激励对象，因此该部分授予价格不再进行派息调整，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1 元/股回购张灿埔 2024 年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7 元/股。

由此计算本次回购对象张灿埔对应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如下：

| 年度 | 授予价格 (元/股) | 调整后授予价 格(元/股) | 回购价格 (元/股) | 回购数量 (股) | 回购金额 (元) |
|------------------|---------------|------------------|---------------|-------------|-------------|
| 2024 年股权 激励计划 | 2.10 | 无需调整 | 2.10 | 75,000 | 157,500 |
| 2025 年股权 激励计划 | 2.00 | 1.70 | 1.70 | 200,000 | 340,000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计 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 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0 | 0 | 0%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张灿埔 | 核心员工 | 275,000 | 0 | 2.87%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275,000 | 0 | 2.87% |
| | 合计 | | 275,000 | 0 | 2.87% |

注：上述比例=(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数量+2025 年股权激励拟注销数量)/(2024 年授予总量+2025 年授予总量)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405,300 | 41.94% | 30,130,300 | 41.71%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41,839,500 | 57.70% | 41,839,500 | 57.93%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 260,000 | 0.36% | 260,000 | 0.36% |

| | | | | |
|--------|------------|------|------------|------|
| 持股计划等) | | | | |
| 总计 | 72,504,800 | 100% | 72,229,8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9,344,915.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6,764,399.21，货币资金余额 28,295,272.57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 497,500 元，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0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9%。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